

《靖远县军人褒奖慰问工作实施办法》 起草说明及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（试行）》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出台后，为推进扎实推进双拥共建、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较好的遵循和指导。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双拥及退役军人工作，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举措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全县双拥工作及退役军人工作发展，切实现役军人军属及退役军人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2020年7月8日，县政府常务会第51次会议研究同意下发了《靖远县军人褒奖慰问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靖政发〔2020〕53号），本试行办法将于2022年7月8日失效。2022年7月29日，经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研究同意正式下发，2022年8月8日，靖远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《靖远县军人褒奖慰问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靖政发〔2022〕75号）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

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进一步做好军人褒奖工作，努力营造激励先进、选树新风、弘扬正气的社会风尚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四、政策解读

出台《靖远县军人褒奖慰问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，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推进退役军人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，是全面依法治国，系统构建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体系的有力支撑，是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，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客观需要。

为进一步做好军人褒奖工作，努力营造激励先进、选树新风、弘扬正气的社会风尚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军人褒奖慰问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及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、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日常工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负责，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、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配合工作。

慰问范围：在保卫祖国或推进国防建设、保护国家和人民群

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或英勇牺牲，得到党政军及社会公认的靖远籍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及其家属。

褒奖对象：在服役期间，荣获由中央军委批准授予荣誉称号、由军区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批准授予荣誉称号以及荣立一、二、三等功的现役军人。退役军人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中表现突出或英勇牺牲，得到党政军及社会公认的，参照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给予褒奖。对作出重要贡献的“三属”（烈士属、牺牲军人家属、病故军人家属）、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，去世后除按规定足额发放丧葬补助外，可采取一定方式进行祭奠、悼念。对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，乡镇、民政部门可在政策规定内给予倾斜、救助。

工作要求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后，要及时登记建档，包括现役军人姓名、入伍时间、职别、学历、家庭地址、学校（注明高职高专、在校大学生入伍等）奖励类别、部队番号、联系电话、简要事迹等；并及时汇报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协调相关部门将立功受奖喜报和通知书送达军人家中，并在“八一”建军节或春节期间，组织走访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。县融媒体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，对

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褒奖形式：对荣获由中央军委批准授予荣誉称号者给予30000元奖励，对荣获由军区及其他相当等级的单位批准授予荣誉称号者给予20000元奖励，对荣立一、二、三等功的现役军人，按照不低于10000元、5000元、1000元的标准，以现金或等价实物进行一次性奖励，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纳入预算，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；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也可结合实际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奖励，标准自定。

组织考评：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考评内容，纳入党管武装第一书记述职评议范围。

靖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8月8日

